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 行政會議紀錄附件

中華民國 108 年 9 月 19 日

轉學考108-1報名人數相關統計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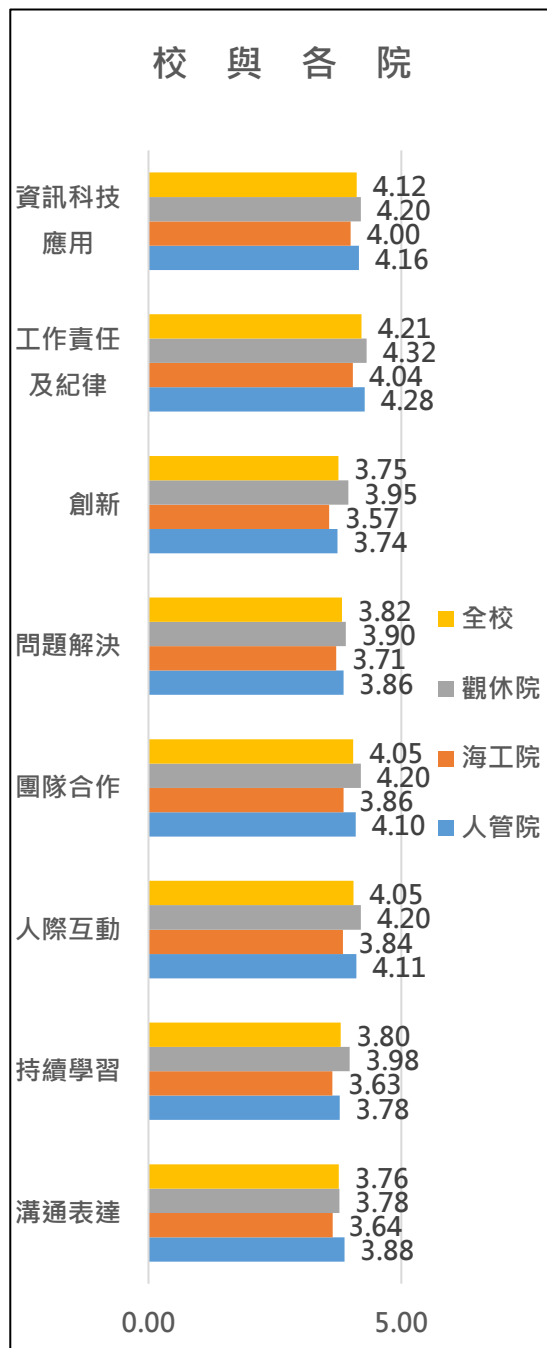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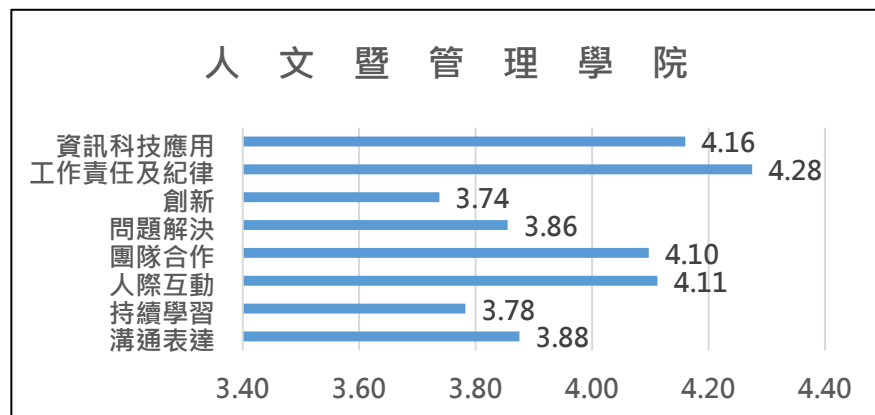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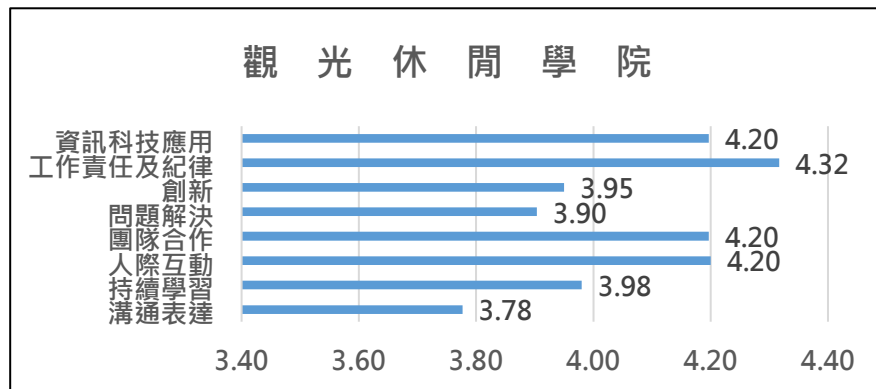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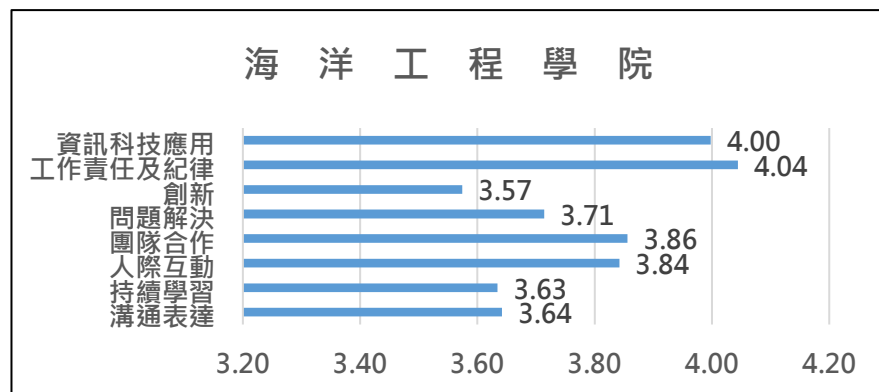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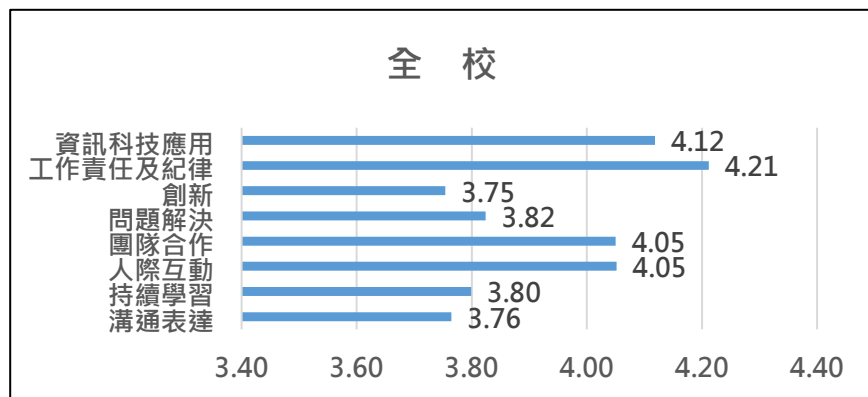
學制	系別	各系招生 缺額	完成報名 人數小計	錄取人數	報到人數
日間部 二年級	電機工程系	10	4	4	2
	電信工程系	4	2	2	1
	資訊工程系	5	5	5	2
	食品科學系	0	0	0	
	水產養殖系	8	1	0	
	觀光休閒系	15	15	15	8
	餐旅管理系	6	8	6	3
	海洋遊憩系	6	15	6	4
	航運管理系	4	5	4	2
	資訊管理系	6	2	2	1
	行銷與物流管理系	3	2	2	1
	應用外語系	11	7	7	3
	各系合計	78	66	53	27
學制	系別	各系招生 缺額	各系報名 人數小計	錄取人數	報到人數
日間部 三年級	電機工程系	10	0	0	
	電信工程系	10	0	0	
	資訊工程系	7	0	0	
	食品科學系	5	1	1	0
	水產養殖系	4	0	0	
	觀光休閒系	27	1	1	1
	餐旅管理系	3	1	1	0
	海洋遊憩系	8	3	3	3
	航運管理系	7	1	1	0
	資訊管理系	2	0	0	
	行銷與物流管理系	9	1	1	1
	應用外語系	10	0	0	
	各系合計	102	8	8	5

學制	系別	各系招生缺額	完成報名 人數小計	錄取人數	報到人數
進修部 二年級	資管系	4	2	2	1
	觀休系	9	2	2	0
	各系合計	13	4	4	1
學制	系別	各系招生缺額	完成報名 人數小計	錄取人數	報到人數
進修部 三年級	資管系	12	0	0	
	觀休系	16	4	4	3
	各系合計	28	4	4	3

學制	科別	各科招生缺額	完成報名 人數小計	錄取人數	報到人數
五專部 二年級	電機科	11	0	0	

107-2 全校大三共通職能診斷結果

診斷類型	人管院	海工院	觀休院	總計	全校
溝通表達	3.88	3.64	3.78	11.29	3.76
持續學習	3.78	3.63	3.98	11.40	3.80
人際互動	4.11	3.84	4.20	12.15	4.05
團隊合作	4.10	3.86	4.20	12.15	4.05
問題解決	3.86	3.71	3.90	11.47	3.82
創新	3.74	3.57	3.95	11.26	3.75
工作責任及紀律	4.28	4.04	4.32	12.64	4.21
資訊科技應用	4.16	4.00	4.20	12.35	4.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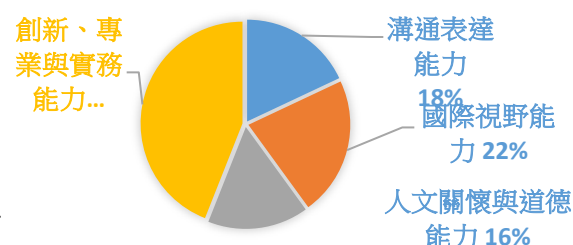


107-2 全校各學制 校級核心能力權重

日四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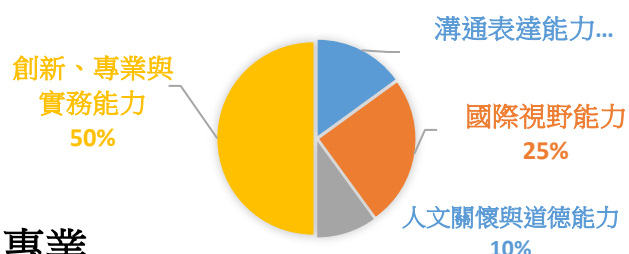
溝通表達能力	18
國際視野能力	22
人文關懷與道德能力	16
創新、專業與實務能力	44

全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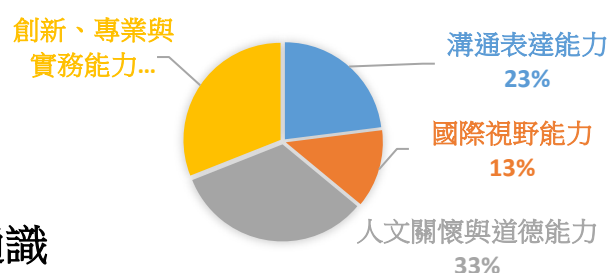
溝通表達能力	15
國際視野能力	25
人文關懷與道德能力	10
創新、專業與實務能力	50

專業



溝通表達能力	23
國際視野能力	13
人文關懷與道德能力	33
創新、專業與實務能力	3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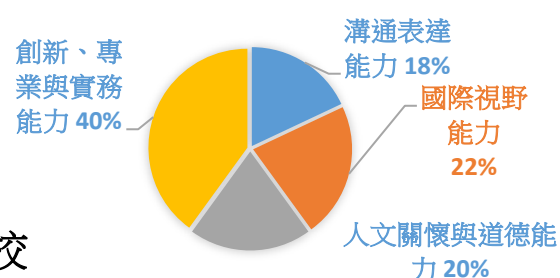
通識



進修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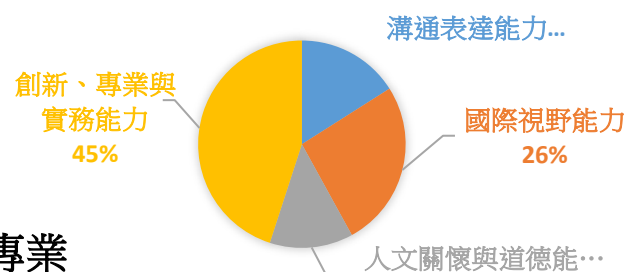
溝通表達能力	18
國際視野能力	22
人文關懷與道德能力	20
創新、專業與實務能力	40

全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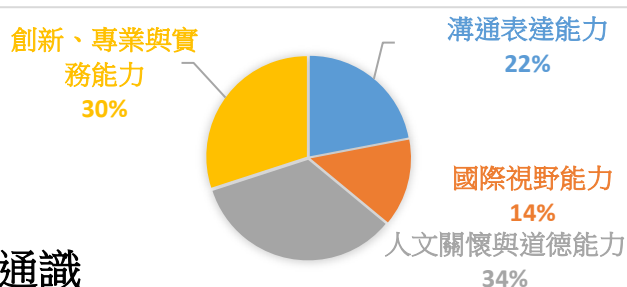
溝通表達能力	16
國際視野能力	26
人文關懷與道德能力	13
創新、專業與實務能力	45

專業



溝通表達能力	22
國際視野能力	14
人文關懷與道德能力	34
創新、專業與實務能力	3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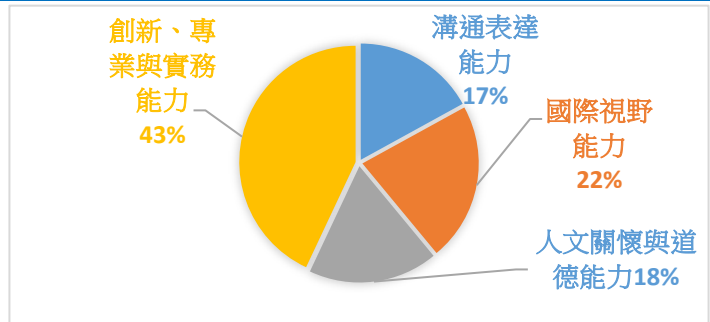
通識



107-2 全校各學制 校級核心能力權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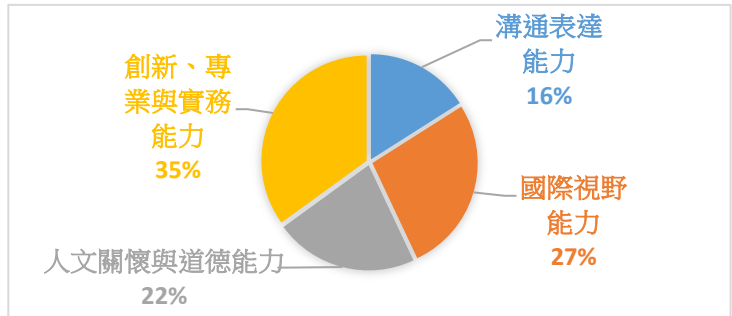
碩士班

溝通表達能力	17
國際視野能力	22
人文關懷與道德能力	18
創新、專業與實務能力	4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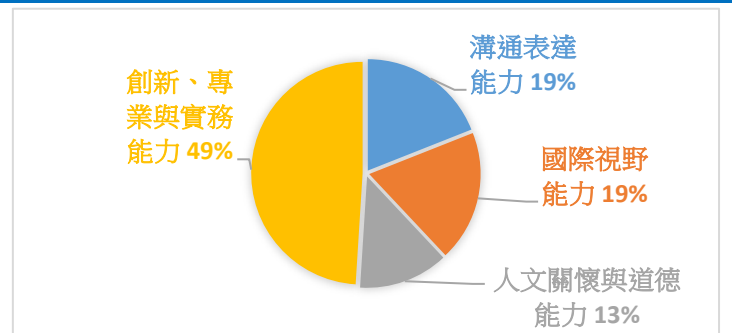
碩專班

溝通表達能力	16
國際視野能力	27
人文關懷與道德能力	22
創新、專業與實務能力	35



五專部

溝通表達能力	19
國際視野能力	19
人文關懷與道德能力	13
創新、專業與實務能力	49



107-2 全校大三共通職能養成之教學能量回饋整體分析

[illegible]

107學年度 畢業生有關課程、專業能力之回饋

編號	題目	選項	人數		
			畢業一年	畢業三年	畢業五年
1	您目前所具備的專業能力與工作所要求的相符程度為何？（必填）	(1).非常符合	31	45	
		(2).符合	75	176	
		(3).尚可	56	100	
		(4).不符合	9	35	
		(5).非常不符合	5	15	
2	您目前的工作內容，是否需要具備專業證照？（必填）	(1).需要	76	166	
		(2).不需要	100	205	
3	您目前的工作內容與原就讀系、所、學位學程之專業訓練課程，其相符程度為何？（必填）	(1).非常相符	26	46	
		(2).相符	58	128	
		(3).普通	54	115	
		(4).不相符	26	52	
		(5).非常不相符	12	30	
4	您在學期間以下哪些「學習經驗」對於現在工作有所幫助？(可複選，至多3項)（必填）	(1).專業知識、知能傳授		196	218
		(2).建立同學及老師人脈		105	123
		(3).校內課程實務/實作活動		73	127
		(4).校外業界實習		98	121
		(5).社團活動		28	23
		(6).語言學習		66	75
		(7).參與國際交流活動		3	7
		(8).志工服務、服務學習		11	10
		(9).擔任研究或教學助理		11	9
		(10).其他：		22	18
5	您覺得學校，除了教授專業知識(主修科系的專業)外，應加強學生以下哪些能力才能做好工作？(可複選，至多3項)（必填）	(1).溝通表達能力		214	
		(2).持續學習能力		131	
		(3).人際互動能力		151	
		(4).團隊合作能力		121	
		(5).問題解決能力		160	
		(6).創新能力		33	
		(7).工作紀律、責任感及時間管理能力		98	
		(8).資訊科技應用能力		24	
		(9).其他：		15	
6	您原先就讀系、所、或學位學程的專業訓練課程，對於您目前工作的幫助程度為何？（必填）	(1).非常有幫助			60
		(2).有幫助			245
		(3).尚可			110
		(4).沒幫助			50
		(5).非常沒幫助			20
7	根據您畢業到現在的經驗，學校最應該幫學弟妹加強以下哪些能力？(可複選，至多3項)（必填）	(1).溝通表達能力			180
		(2).持續學習能力			128
		(3).人際互動能力			133
		(4).團隊合作能力			104
		(5).問題解決能力			148
		(6).創新能力			62
		(7).工作紀律、責任感及時間管理能力			95
		(8).資訊科技應用能力			34
		(9).外語能力			59
		(10).跨領域整合能力			14
		(11).領導能力			7
		(12).其他：			19

107學年度 畢業生有關課程、專業能力之回饋

編號	題目	選項	人數		
			畢業一年	畢業三年	畢業五年
8	根據您畢業後到現在的經驗，您認為學校對您那些能力的培養最有幫助?(可複選，至多3項) (必填)	(1).溝通表達能力			113
		(2).持續學習能力			113
		(3).人際互動能力			137
		(4).團隊合作能力			125
		(5).問題解決能力			130
		(6).創新能力			65
		(7).工作紀律、責任感及時間管理能力			67
		(8).資訊科技應用能力			59
		(9).外語能力			62
		(10).跨領域整合能力			19
		(11).領導能力			13
		(12).其他：			0
9	如果您現在有進修機會的話，「最」想在學校進修的是哪一個學門？	(1).教育學門			37
		(2).藝術學門			19
		(3).人文學門			24
		(4).設計學門			36
		(5).社會及行為科學學門			35
		(6).傳播學門			26
		(7).商業及管理學門			92
		(8).法律學門			11
		(9).生命科學學門			1
		(10).自然科學學門			5
		(11).數學及統計學門			3
		(12).電算機學門			32
		(13).工程學門			23
		(14).建築及都市規劃學門			2
		(15).農業科學學門			7
		(16).獸醫學門			1
		(17).醫藥衛生學門			2
		(18).社會服務學門			9
		(19).民生學門			1
		(20).運輸服務學門			12
		(21).環境保護學門			0
		(22).軍警國防安全學門			4
		(23).其他學門			15
		(24).沒有進修需求			81

107-2 與系所相關專業職能養成之教學能量回饋整體分析(大三)

依職涯類型分析							
職涯類型	職能診斷平均分數 (最高5) 職能優勢	系所課程充足程度評估(最高5) 課程能量	系所教學滿意度(最高5)	職能連結理解程度(最高4)	應屆畢業完成人數	整體就業準備度(最高4) 應屆畢業填答	專業就業準備度尚不充足人數
天然資源、食品與農業	3.67	3.51	3.49	2.92	0		0
藝文與影音傳播	3.90	2.82	3.00	2.50	0		0
企業經營管理	3.53	2.90	3.00	2.80	1	2.00	1
教育與訓練	3.96	3.60	3.14	2.86	1		0
休閒與觀光旅遊	4.11	3.83	3.18	2.86	3		0
資訊科技	3.66	3.49	3.20	2.78	5	2.00	2
行銷與銷售	4.01	3.87	3.86	3.09	2		0
科學、技術、工程、數學	3.77	3.48	3.47	2.91	2		0
物流運輸	3.47	3.37	3.45	2.91	8		0

依就業途徑分析										
職涯類型	就業途徑	職能診斷平均分數 (最高5) 職能優勢	系所課程充足程度評估(最高5) 課程能量	系所課程於專業能力都沒有幫助(勾選人數/完成人數)%	職場體驗於專業能力都沒有幫助(勾選人數//完成人數)%	系所教學滿意度(最高5)	職能連結理解程度(最高4)	應屆畢業完成人數	整體就業準備度(最高4) 應屆畢業填答	專業就業準備度尚不充足人數
天然資源、食品與農業	食品生產與加工	3.96	3.76			3.76	2.90			
	動物研究發展與應用	3.31	3.56	6.67	13.33	3.40	2.87			
	農業經營	3.72	3.22			3.31	3.00			
藝文與影音傳播	印刷出版	4.10	2.50	50		3.00	2.50			
	通訊傳播	3.71	3.14			3.00	2.50			
企業經營管理	企業資訊管理	3.53	2.90			3.00	2.80	1	2.00	1
教育與訓練	教學	3.96	3.60		14.29	3.14	2.86	1		
醫療保健	生技研發	2.54	4.00			4.00	3.00	1		
休閒與觀光旅遊	餐飲管理	3.99	3.73			3.17	2.67	1		
	旅遊管理	4.19	3.96			3.00	3.00	1		
	休閒遊憩管理	4.15	3.79		3.45	3.38	2.90	1		
資訊科技	網路規劃與建置管理	3.63	3.63			3.38	3.00	1		
	資訊支援與服務	3.74	3.49	4.76	4.76	3.29	2.76	2	2.00	2
	軟體開發及程式設計	3.61	3.35	8.11	8.11	2.92	2.59	2		
行銷與銷售	零售與通路管理	4.01	3.87			3.86	3.09	2		
科學、技術、工程、數學	工程及技術	3.77	3.48	1.72	3.45	3.47	2.91	2		
物流運輸	運輸作業	3.51	3.43	14.29	14.29	3.57	3.29	2		
	物流規劃及管理	4.05	3.50	15.38	7.69	3.62	3.15	2		
	運輸工程	2.67	2.67	100	100	3.00	2.00	2		
	運輸規劃及管理	3.65	3.87	3.85		3.62	3.19	2		

學務處報告事項附件：

1. 8 月份各系學生發生交通事故人數共計 2 件 3 人次。(生輔組)

學院	系別	A1 類 (人次)	A2 類 (人次)	合計 (人次)
海洋資源暨工程學院	食品科學系		日 (2)	2
觀光休閒學院	觀光休閒系		進 (1)	1
合計			3	3
備註	A 1 類：指有人死亡（含超過廿四小時死亡者）或重傷之事故。 A 2 類：指一般人員受傷或財物損失之事故。			

總務處報告事項附件：

1. 依本校自設電錶統計本校各大樓最近三個月用電情形如下：

	行政大樓	學生宿舍	實驗大樓	路燈	圖資館	體育館	教學大樓	海科大樓	合 計
108 0601 ↓ 108 0630	35,350	85,260	53,570	6,440	69,420	19,233	72,700	106,570	448,543
	41,060	82,040	62,300	7,273	65,590	17,390	76,740	108,150	460,543
	5,710	-3,220	8,730	833	-3,830	-1,843	4,040	1,580	12,000
	16.15	-3.78	16.30	12.93	-5.52	-9.58	5.56	1.48	2.68
108 0701 ↓ 108 0731	28,900	27,370	41,110	5,806	55,600	11,057	51,470	110,240	330,553
	28,909	22,342	42,648	6,144	54,296	9,121	51,870	108,048	323,378
	9	-5,028	1,538	338	-1,304	-1,936	400	-2,192	-8,175
	0.03	-5.90	2.87	5.25	-1.88	-10.07	0.55	-2.06	-1.82
108 0801 ↓ 108 0831	26,750	28,210	37,870	5,935	55,650	13,098	44,930	107,220	319,663
	27,459	22,357	34,942	6,494	51,840	11,603	46,140	111,250	312,089

	709	-5,853	-2,928	559	-3,806	-1,495	1,210	4,030	-7,574
	2.65	-20.75	-7.73	9.42	-6.84	-11.41	2.69	3.76	-2.37

說明：1. 實驗大樓含司令台、養殖育苗室、室內實習場等及運動場。

2. 表中每組第 1 列為去年用量，第 2 列為今年用量，第 3 列為增加量，第 4 列為較去年同期之增加率。

3. 教學大樓太陽光電 108 年 8 月份產生電力 5,520 度，今年度累計 38,580 度。

4. 養殖溫室太陽光電 108 年 8 月份產生電力 2,954 度，今年度累計 10,715 度。

5. 體育館太陽光電 108 年 8 月份產生電力 5,142 度，今年度累計 34,963 度。

6. 實驗大樓太陽光電 108 年 8 月月份產生電力 293 度，今年度累計 1,944 度。

7. 教學大樓旁機車棚太陽光電 108 年 8 月月份產生電力 7,552 度，今年度累計 48,835 度。

8. 食品加工場太陽光電自 108 年 8 月月份產生電力 6,010 度，今年度累 43,534 度。

9. 司令台太陽光電自 108 年 8 月月份產生電力 9,159 度，今年度累計 57,041 度。

10. 截至月底本年度太陽光電佔本校用電比率約 8.23%。

2. 依台電抄表本校今年度用電增減情形：

收據 月份	107 年		108 年		電度差異	累計增 減情形
	期 間	當月電度	期 間	當月電度		
02	1070101~1070131	244,200	1080101~1080131	235,400	-8,800	-8,800
03	1070201~1070228	164,400	1080201~1080228	174,200	9,800	1,000
04	1070301~1070331	289,800	1080301~1080331	303,800	14,000	15,000
05	1070401~1070430	324,200	1080401~1080430	346,200	22,000	37,000
06	1070501~1070531	479,600	1080501~1080531	436,400	-43,200	-6,200
07	1070601~1070630	465,400	1080601~1080630	476,800	11,400	5,200
08	1070701~1070731	341,800	1080701~1080731	333,400	-8,400	-3,200
09	1070801~1070831	330,400	1080801~1080831	321,400	-9,000	-12,200

3. 統計本校 108 年度用水情形(私錶)如下：

	1070102~ 1070903 用水情形		1080103~ 1080903 用水情形		累計增 加用水	累計增減 用水率	與去年當月 用水差異	與去年當月 增減用水率
	累計 用量	平均 每日	累計 用量	平均 每日				
行政教學	1,673	6.86	3,228	13.28	1,555	92.95	17	28.81
體育館	936	3.84	1,083	4.46	147	15.71	-6	-8.45
實驗大樓	1,760	7.21	1,363	5.61	-397	-1.60	-239	-82.13
司令台	182	0.18	182	0.75	139	323.26	-4	-57.14.
教學大樓	1,885	7.73	2,026	8.34	141	7.48	2	1.87
圖資大樓	1,681	6.89	1,937	7.97	256	15.23	100	44.05
學生宿舍	10,055	41.20	12,210	50.25	2,155	21.43	114	25.22
海科大樓	2,999	12.29	2,836	11.67	-163	-5.44	119	33.81
食品加工實習 場(106.5 啟用)	393	1.61	925	3.81	532	135.37	-35	-57.38
合 計	21,425	87.81	25,790	106.13	4,365	20.37	68	4.18
使用天數	244		243					

註：養殖育苗室原由司令台系統供水，已改由海科供水。

研發處工作報告附件：

畢業後1年(106學年度)

系所	人數	已填答	未填答	填答比例
水產養殖系	40	40	0	100%
水產養殖系水產資源與養殖碩士班	2	2	0	100%
行銷與物流管理系	48	26	22	54%
行銷與物流管理系服務業經營管理碩士在職專班	10	9	1	90%
行銷與物流管理系服務業經營管理碩士班	5	5	0	100%
食品科學系	53	51	2	96%
食品科學系碩士班	6	5	1	83%
海洋遊憩系	37	37	0	100%
航運管理系	47	46	1	97%
資訊工程系	47	34	13	72%
資訊管理系	76	76	0	100%
電信工程系	45	34	11	75%
電機工程系	27	14	13	51%
電機工程系電資碩士班	5	5	0	100%
餐旅管理系	48	47	1	97%
應用外語系	34	33	1	97%
觀光休閒系	140	117	23	83%
觀光休閒系碩士在職專班	9	8	1	88%
觀光休閒系碩士班	5	4	1	80%

本調查表截至 108 年 9 月 11 日統計資料

畢業後 3 年(104 學年度)

系所	人數	已填答	未填答	填答比例
水產養殖系	43	43	0	100%
水產養殖系水產資源與養殖 碩士班	3	3	0	100%
行銷與物流管理系	47	0	47	0%
行銷與物流管理系服務業經 營管理碩士在職專班	13	0	13	0%
行銷與物流管理系服務業經 營管理碩士班	1	0	1	0%
食品科學系	45	14	31	31%
食品科學系碩士班	5	2	3	40%
海洋運動與遊憩系	43	0	43	0%
航運管理系	51	30	21	58%
資訊工程系	38	1	37	2%
資訊管理系	84	84	0	100%
電信工程系	37	0	37	0%
電機工程系	45	0	45	0%
電機工程系電資碩士班	4	2	2	50%
餐旅管理系	52	8	44	15%
應用外語系	47	6	41	12%
觀光休閒系	157	0	157	0%
觀光休閒系碩士在職專班	10	0	10	0%
觀光休閒系碩士班	4	0	4	0%

本調查表截至 108 年 9 月 11 日統計資料

畢業後 5 年(102 學年度)

系所	人數	已填答	未填答	填答比例
水產養殖系	40	40	0	100%
水產養殖系水產資源與養殖 碩士班	7	6	1	85%
水產養殖科	9	8	1	88%
行銷與物流管理系	41	0	41	0%
服務業經營管理研究所	18	18	0	100%
食品科學系	42	4	38	9%
食品科學系碩士班	6	1	5	16%
海洋運動與遊憩系	27	0	27	0%
航運管理系	46	22	24	47%
資訊工程系	27	14	13	51%
資訊管理系	62	62	0	100%
電信工程系	47	0	47	0%
電資研究所	5	3	2	60%
電機工程系	49	1	48	2%
餐旅管理系	48	0	48	0%
應用外語系	44	5	39	11%
觀光休閒系	141	0	141	0%
觀光休閒事業管理研究所	20	0	20	0%

本調查表截至 108 年 9 月 11 日統計資料

進修推廣部報告附件：

1. 108 學年度第一學期【108 年度下半年產業人才投資方案-產業人才

投資計畫】詳細內容如下：

開班名稱	主持人	開課單位	開班時間	訓練 人數	訓練 時數	備註
門市商品銷售人員英日語會話班第 01 期	王淑治 洪芙蓉	觀光休閒系	108/09/24~ 108/11/26	20	20	招生中
澎湖食材製作與運用第 01 期	楊錦騰	餐旅管理系	108/10/08~ 108/01/07	30	48	招生中

2. 【108 學年度第一學期（108 年下半年）推廣教育非學分班】課程預定開

辦課情形如下：

開班名稱	主 持 人	開課單位	預計 開班時間	訓練 人數	訓練 時數	備註
初級日語第 2 期 (推廣教育非學分班)	歐千慈 (外聘)	進修推廣部	108.09.17-108.12.03	25	24	辦訓中
舒活瑜珈 A 班 18:00-19:00 (推廣教育非學分班)	劉淑貞 (外聘)	進修推廣部	108.10.02-108.12.25	34	24	辦訓中
全方位有氧 A 班 19:00-20:00 (推廣教育非學分班)	劉淑貞 (外聘)	進修推廣部	108.10.02-108.12.25	34	24	辦訓中
舒活瑜珈 B 班 20:00-21:00 (推廣教育非學分班)	劉淑貞 (外聘)	進修推廣部	108.10.02-108.12.25	34	24	招生中

全方位有氧B班 21:00-22:00 (推廣教育非學分班)	劉淑貞 (外聘)	進修推廣部	108.10.02-108.12.25	34	24	招生中
基礎英語會話班第2期 (推廣教育非學分班)	謝慧桂	基礎能力中心	108.09.16-108.11.18	25	20	辦訓中
中餐廚藝實務推廣班 (推廣教育非學分班)	陳立真	餐旅管理系	108.10.02-108.12.06	35	72	辦訓中
導引養生功保健推廣班 (推廣教育非學分班)	謝永福	進修推廣部	108.10.05-108.12.08	30	20	招生中
初級越文	研擬中	研擬中	研擬中	研擬中	研擬中	
零基礎英文班	研擬中	研擬中	研擬中	研擬中	研擬中	
電腦應用術	研擬中	研擬中	研擬中	研擬中	研擬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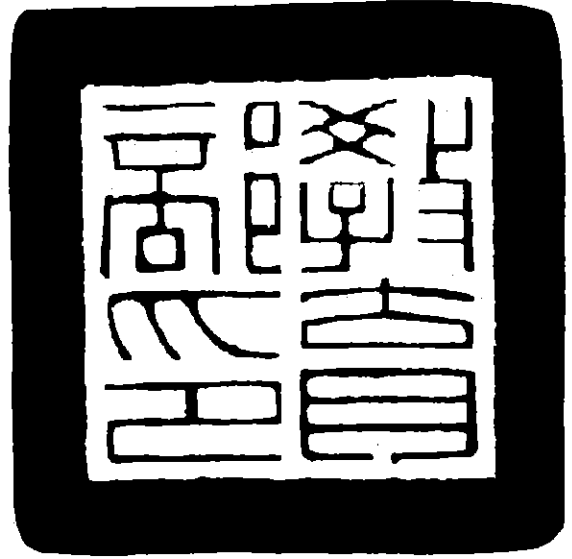
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8月1日

發文字號：臺教人(二)字第1080109562B號



修正「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施行細則」第十三條之一。

附修正「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施行細則」第十三條之一

部長潘文忠

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施行細則第十三條之一修正條文

第十三條之一 本條例第八條所稱相當教授之教學、學術研究工作，指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 一、依專科以上學校兼任教師聘任辦法擔任兼任教授、依大學聘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辦法擔任專任或兼任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依專科學校專業及技術教師遴聘辦法擔任專任或兼任教授級專業及技術教師、依大學研究人員聘任辦法擔任研究員。
- 二、曾任專科以上學校講座教授或榮（名）譽教授，具博士學位或其同等學歷證書後，曾從事相關之教學或研究工作八年以上，有創作、發明或重要專門著作，在教學、學術研究上有重要貢獻。
- 三、曾任公立學術研究機構研究人員或研究技術人員、財團法人或行政法人研究組織研究人員或公民營事業機構研發部門研發人員，具博士學位或其同等學歷證書後，曾從事相關之教學或研究工作八年以上，有創作、發明或重要專門著作，在教學、學術研究上有重要貢獻。

本條例第八條所稱相當副教授之教學、學術研究工作，指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 一、依專科以上學校兼任教師聘任辦法擔任兼任副教授、依大學聘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辦法擔任專任或兼任副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依專科學校專業及技術教師遴聘辦法擔任專任或兼任副教授級專業及技術教師、依大學研究人員聘任辦法擔任副研究員。
- 二、曾任公立學術研究機構研究人員或研究技術人員、財團法人或行政法人研究組織研究人員或公民營事業機構研發部門研發人員，具博士學位或其同等學歷證書後，曾從事相關之教學或研究工作四年以上，並有專門著作。

本條例第十條所稱相當教授之教學、學術研究工作，指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 一、依專科以上學校兼任教師聘任辦法擔任兼任教授、依大學聘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辦法擔任專任或兼任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依大學研究人員聘任辦法擔任研究員。

二、曾任專科以上學校講座教授或榮（名）譽教授，具博士學位或其同等學歷證書後，曾從事相關之教學或研究工作八年以上，有創作、發明或重要專門著作，在教學、學術研究上有重要貢獻。

三、曾任公立學術研究機構研究人員或研究技術人員、財團法人或行政法人研究組織研究人員或公民營事業機構研發部門研發人員，具博士學位或其同等學歷證書後，曾從事相關之教學或研究工作八年以上，有創作、發明或重要專門著作，在教學、學術研究上有重要貢獻。

本細則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八月一日修正施行前，已依本條例第八條或第十條所定曾任相當教授或相當副教授之教學、學術研究工作資格擔任專科學校校長或大學校長者，具有專科學校校長或大學校長之聘任資格。

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 函

地址：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傳 真：02-23976946
聯絡人：紀金瑞
電 話：02-7736-5929

受文者：國立澎湖科技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8月20日

發文字號：臺教人(二)字第1080121721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發布令影本（含法規條文）（0121721A00_ATTCH1.pdf、0121721A00_ATTCH2.odt）

主旨：「國立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108年8月1日以臺教人(二)字第1080109557B號令修正發布，茲檢送發布令影本（含法規條文）1份，請查照。

說明：

- 一、本案電子檔得於本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http://edu.law.moe.gov.tw>）下載。
- 二、若對本法規條文有任何疑問，請逕洽本部人事處紀金瑞先生（電話：02-77365929）。

正本：各國立大專校院

副本：電子公文
2019/08/20 16:23:44
交 換 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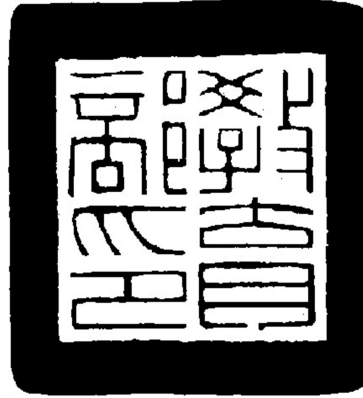
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8月1日

發文字號：臺教人(二)字第1080109557B號



修正「國立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

附修正「國立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

部長潘文忠

國立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修正條文

第一條 本辦法依大學法第九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各大學應於校長任期屆滿十個月前或因故出缺後二個月內，組成校長遴選委員會（以下簡稱遴委會），遴選新任校長報教育部聘任。

遴委會置委員十五人至二十一人，以單數組成，由學校就下列人員聘任之：

一、學校代表：由學校校務會議推選，占全體委員總額五分之二。

二、校友代表及社會公正人士：依學校組織規程或其他相關規定推薦，占全體委員總額五分之二。

三、教育部遴派之代表：前二款以外之其餘委員。

前項各款代表於推選（薦）或遴派時，應酌列候補委員。

第一款學校代表應包括教師代表，其人數不得少於三分之二。

遴委會任一性別委員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

同一人連續受聘擔任同一學校之遴委會委員，以一次為限。但本辦法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八月一日修正施行前已擔任之次數，不列入計算。

第三條 遴委會應本獨立自主之精神執行下列任務：

一、決定候選人產生方式。

二、決定遴選程序。

三、審核候選人資格。

四、選定校長人選由學校報教育部聘任。

五、其他有關校長遴選之相關事項。

遴委會應就二人以上之合格候選人審議，始得選定校長人選。

學校應指定專責單位或人員組成工作小組，協助遴委會執行第一項所定任務（包括遴選作業細節性規定之擬訂、候選人遴選表件資訊揭露及資格之初審、遴選程序進行、法規諮詢及

其他遴委會所提協助事項)。

學校應就下列事項訂定相關規定，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並報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

一、前條與第十一條第二項及第三項所定遴委會組成、解散、重新組成與委員產生及遞補方式。

二、前項所定工作小組之組成、任務及相關運作程序。

本辦法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八月一日修正施行前，學校已依修正前規定組成遴委會進行校長遴選作業者，不適用前項規定。

第四條 學校應於聘任遴委會委員次日起三十日內召開第一次會議。

遴委會置召集人一人，由委員互選產生，召集會議並擔任主席。召集人因故不能出席時，由委員互推一人代理之。

遴委會開會時，委員應親自出席，不得委託他人代理；應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會，並經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

第五條 遴委會開會時，得視需要邀請有關人員列席或提供資料。

第六條 候選人應於參加遴選之表件揭露下列事項：

一、符合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所定大學校長資格之學經歷。

二、聲明未具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所定消極任用資格。

三、學位論文名稱及指導者姓名。

四、遴選表件收件截止日前三年內，曾擔任營利事業董事、獨立董事、監察人或其他執行業務之重要職務。

五、其他經遴委會決議應揭露之職務、關係或相關事項。

遴委會委員與候選人間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向遴委會揭露：

一、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

二、學位論文指導之師生關係。

三、遴選表件收件截止日前三年內，曾同時擔任同一營利事業董事、獨立董事或監察人。

四、遴選表件收件截止日前三年內，曾同時擔任同一營利事業決策或執行業務之職務。

五、遴選表件收件截止日前三年內，曾同時任職於同一機關（構）學校，且曾有聘僱或職務上直接隸屬關係。

六、其他經遴委會決議應揭露之職務、關係或其他相關事項。

遴選表件收件截止日後至遴定校長人選前，候選人或遴委會委員有前二項規定應揭露之事項，亦應向遴委會揭露。

遴委會委員與候選人間有前二項所定應揭露情形以外之事項，得自行向遴委會揭露。

第七條 遴委會委員為校長候選人者，當然喪失委員資格；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經遴委會確認後，解除其職務：

一、因故無法參與遴選作業。

二、與候選人有前條第二項第一款至第三款所定關係。

遴委會委員有依前條第二項第四款至第六款與第三項規定應揭露之事項及依前條第四項規定自行揭露之事項者，應提遴委會討論，作成是否解除委員職務或迴避之決議。

遴委會委員有應解除職務之事由而未解除職務，或有具體事實足認遴委會委員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者，教育部得以書面送交學校轉請遴委會議決；候選人或遴委會委員並得以書面舉出其原因及事實，向遴委會申請解除其委員職務。遴委會議決解除職務前，應給予該委員陳述意見之機會。

遴委會委員喪失資格或經解除職務所遺職缺，按身分別由學校依第三條第四項訂定之遞補方式規定遞補之。

第八條 依前條第一項第二款應解除職務之遴委會委員參與決議者，該遴委會之決議當然違背法令而無效。

前條第一項第二款以外應解除職務之遴委會委員參與之決議效力，遴委會應於委員遞補後開會議決。

第九條 遴委會就下列事項應單獨列案逐案審查，並以無記名投票方式作成決議：

- 一、依第三條第一項第三款與第四款規定審核候選人資格及選定校長人選。
- 二、依第七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三項規定作成解除委員職務或迴避之決議。
- 三、依前條第二項規定議決應解除職務之遴委會委員參與決議之效力。

第十條 校長遴選過程，在遴選結果未公布前，參與之委員及有關人員應嚴守秘密。但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遴委會依法決議予以公開者，不在此限。

第十一條 校長就任前之遴選爭議，遴委會應於三個月內作成決議確實處理之；校長就任後之爭議，由教育部處理。

遴委會於校長就任後自動解散。但遴委會無正當理由怠於執行第三條所定任務，或未於前項所定期限內確實處理遴選爭議者，經學校校務會議代表三分之一以上提案，出席代表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後解散。

遴委會經學校校務會議依前項規定解散後，學校應於二個月內重新組成遴委會。

第十二條 遴委會委員為無給職。

第十三條 遴委會執行本辦法相關事項所需之經費，由學校相關經費支應。

第十四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遴委會之決議當然違背法令而無效。至有第七條第一項第二款以外應解除職務之遴委會委員參與之決議效力，遴委會應於委員遞補後開會議決。(修正條文第八條)

七、遴委會審核候選人資格、選定校長人選、作成是否解除委員職務或迴避之決議，或議決應解除職務之遴委會委員參與決議之效力時，均應單獨列案逐案審查，並以無記名投票方式作成決議。(修正條文第九條)

八、校長就任前之遴選爭議，遴委會應於三個月內作成決議確實處理之；校長就任後之爭議，由教育部處理；遴委會無正當理由怠於執行第三條所定任務，或未於規定期限內確實處理遴選爭議者，經學校校務會議同意後解散；遴委會經學校校務會議解散後，學校應於二個月內重新組成遴委會。(修正條文第十一條)

九、刪除校外委員得依相關規定支給出席費及交通費之規定。(修正條文第十二條)

國立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本辦法依大學法第九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	第一條 本辦法依大學法第九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	本條未修正。
第二條 各大學應於校長任期屆滿十個月前或因故出缺後二個月內，組成校長遴選委員會（以下簡稱遴委會），遴選新任校長報教育部聘任。 遴委會置委員十五人至二十一人，以單數組成，由學校就下列人員聘任之： 一、學校代表：由學校校務會議推選，占全體委員總額五分之二。 二、校友代表及社會公正人士：依學校組織規程或其他相關規定<u>推薦</u>，占全體委員總額五分之二。 三、教育部遴派之代表：前二款以外之其餘委員。 前項各款代表於推選（薦）或遴派時，應酌列候補委員。第一款學校代表應包括教師代表，其人數不得少於三分之二。 遴委會任一性別	第二條 各大學應於校長任期屆滿十個月前或因故出缺後二個月內，組成校長遴選委員會（以下簡稱遴委會），遴選新任校長報教育部聘任。 遴委會置委員十五人至二十一人，以單數組成，由學校就下列人員聘請<u>擔任</u>之： 一、學校代表：由學校校務會議推選，占全體委員總額五分之二。 二、校友代表及社會公正人士：依學校組織規程或其他相關規定產生，占全體委員總額五分之二。 三、教育部遴派之代表：前二款以外之其餘委員。 前項各款代表於推選（薦）或遴派時，應酌列候補委員。第一款學校代表應包含教師代表，其人數不得少於三分之二。 遴委會任一性別	一、第一項未修正。 二、第二項之修正，說明如下： （一）序文：所定「由學校就下列人員聘請擔任之」，為與修正條文第四條第一項用語一致，酌作文字修正。 （二）第二款：所定「校友代表及社會公正人士：依學校組織規程或其他相關規定產生」一節，為與大學法第九條第二項第二款用語一致，酌作文字修正。 （三）第一款及第三款未修正。 三、第三項及第四項酌作文字修正。 四、現行校長遴選委員會（以下簡稱遴委會）委員組成比例，校務會議推選之代表占五分之二，學校推薦之校友及社會公正人士占五分之二，亦即有五分之四

委員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 <u>同一人連續受聘擔任同一學校之遴委會委員，以一次為限。但本辦法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八月一日修正施行前已擔任之次數，不列入計算。</u>	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 <u>本辦法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十月二十六日修正施行前，大學已依修正前規定組成校長遴選委員會進行校長遴選作業者，得繼續辦理。</u>	之遴委會委員係由學校推選（薦）產生。為期遴選機制健全運作，讓學校以不同視野多元選才，就同一人擔任遴委會委員之次數予以限制，爰新增第五項，並於本文明定同一人連續受聘擔任同一學校之遴委會委員，以一次為限。另為明確規範本文所定連續受聘擔任同一學校之遴委會委員之次數計算方式，爰於但書明定本辦法修正施行前已擔任之次數，不列入計算。又所稱「本辦法修正施行前已擔任之次數」，包括本辦法修正施行前已擔任遴委會委員並完成校長遴選作業之次數，及本辦法修正施行前已擔任遴委會委員且修正施行後尚在進行校長遴選作業之次數。 五、現行條文第五項之過渡規定，已無規範實益，爰予刪除。
第三條 遴委會應本獨立自主之精神執行下列任務： 一、決定候選人產生方式。	第三條 遴委會應本獨立自主之精神執行下列任務： 一、決定候選人產生方式。	一、第一項及第二項未修正。 二、另為健全遴選過程相關行政支援量能及品質，提供遴委會

二、決定遴選程序。 三、審核候選人資格。 四、選定校長人選由學校報教育部聘任。 五、其他有關校長遴選之相關事項。 遴委會應就二人以上之合格候選人審議，始得選定校長人選。 <u>學校應指定專責單位或人員組成工作小組，協助遴委會執行第一項所定任務（包括遴選作業細節性規定之擬訂、候選人遴選表件資訊揭露及資格之初審、遴選程序進行、法規諮詢及其他遴委會所提協助事項）。</u> <u>學校應就下列事項訂定相關規定，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並報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u> 一、<u>前條與第十一條第二項及第三項所定遴委會組成、解散、重新組成與委員產生及遞補方式。</u> 二、<u>前項所定工作小組之組成、任務及相關運作程序。</u> <u>本辦法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八月一日修正施行前，學校已依修正前規定組成遴委</u>	二、決定遴選程序。 三、審核候選人資格。 四、選定校長人選由學校報教育部聘任。 五、其他有關校長遴選之相關事項。 遴委會應就二人以上之合格候選人審議，始得選定校長人選。	踐行正當行政程序之輔助、各項遴選資料之整體檢核審視，爰增列第三項，明定學校應指定專責單位或人員組成工作小組，協助遴委會執行第一項所定任務（包括遴選作業細節性規定之擬訂、候選人遴選表件資訊揭露及資格之初審、遴選程序進行、法規諮詢及其他遴委會所提協助事項）。另工作小組初審候選人是否具備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十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三目所定「曾任相當教授之教學、學術研究工作」之資格，如涉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施行細則第十三條之一第三項第二款、第三款所定有創作、發明或重要專門著作，在教學、學術研究上有重要貢獻之審認時，應送該專業領域校外學者專家本低階不高審原則提供遴委會意見，以為周妥；惟遴委會依第一項第三款仍有權衡判斷之餘地。另，已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
--	---	---

<u>會進行校長遴選作業者，不適用前項規定。</u>		第十條所定曾任相當教授之教學、學術研究工作資格擔任大學校長者，具大學校長聘任資格，於再次參加校長遴選時，工作小組無須再送該專業領域校外學者專家就候選人學術經歷提供意見。 三、茲以遴委會委員中之學校代表、校友代表及社會公正人士均由學校推選（薦），復以遴委會委員身分多元，學校應提供遴委會行政支援以健全遴選程序，爰增列第四項明定學校應就第二條與第十一條第二項及第三項所定遴委會組成、解散、重新組成與委員產生（即各類成員產生之規範及程序）及遞補方式，及第三項所定工作小組之組成、任務及相關運作程序訂定規定，並應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實施，並報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以期審慎周延。 四、考量部分學校校長遴選作業刻正進行中，爰增列第五項，明定已組成遴委會
-----------------------------------	--	---

		進行校長遴選作業之學校，不適用第四項規定，俾利辦理。
第四條 學校應於聘任遴選會委員次日起三十日內召開第一次會議。 遴選會置召集人一人，由委員互選產生，召集會議並擔任主席。召集人因故不能出席時，由委員互推一人代理之。 遴選會開會時，委員應親自出席，不得委託他人代理；應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會，並經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	第四條 學校應於遴選會委員產生後二十日內召開第一次會議。 遴選會置召集人一人，由委員互選產生，召集會議並擔任主席。召集人因故不能出席時，由委員互推一人代理之。 遴選會開會時，委員應親自出席，不得委託他人代理；應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議，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	一、以遴選會委員包括學校代表、校友代表與社會公正人士及教育部遴派之代表，需時協調開會時間；又實務上學校對於「遴選會委員產生後」之認定，係指學校完成委員推選（薦）、教育部遴派委員、抑或學校聘請擔任委員之日，多有疑義，爰修正第一項明定學校應於聘任遴選會委員次日起三十日內召開第一次會議。 二、第二項未修正。 三、第三項酌作文字修正。
第五條 遴選會開會時，得視需要邀請有關人員列席或提供資料。	第五條 遴選會開會時，得視需要邀請有關人員列席或提供資料。	本條未修正。
第六條 候選人應於參加遴選之表件揭露下列事項： 一、符合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所定大學校長資格之學經歷。 二、聲明未具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所定消極任用資格。 三、學位論文名稱及指導者姓名。 四、遴選表件收件截止		一、本條新增。 二、現行條文第六條定有遴選會委員應解除職務及有具體事實足認其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者，候選人得向遴選會舉其原因及事實，經遴選會議決後，解除委員職務之規定。為體現正當行政程序原則，爰分別於本條明

日前三年內，曾擔任營利事業董事、獨立董事、監察人或其他執行業務之重要職務。 五、其他經遴委會決議應揭露之職務、關係或相關事項。 遴委會委員與候選人間之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向遴委會揭露： 一、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 二、學位論文指導之師生關係。 三、遴選表件收件截止日前三年內，曾同時擔任同一營利事業董事、獨立董事或監察人。 四、遴選表件收件截止日前三年內，曾同時擔任同一營利事業決策或執行業務之職務。 五、遴選表件收件截止日前三年內，曾同時任職於同一機關（構）學校，且曾有聘僱或職務上直接隸屬關係。 六、其他經遴委會決議應揭露之職務、關係或其他相		確規範候選人應揭露及遴委會委員應揭露或自行揭露事項，使該規定能具體落實於遴選程序中。 三、第一項明定候選人應揭露事項，說明如下： （一）為利遴委會審查候選人資格，爰於第一款及第二款分別規範候選人應具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所定積極任用資格，並聲明不具同條例所定消極任用資格。 （二）修正條文第七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遴委會委員與候選人有學位論文指導師生關係者，應解除委員職務，爰於第三款明定候選人應揭露其學位論文名稱及指導者姓名。又「學位論文名稱及指導者姓名」，指取得學位之所有論文名稱及指導者姓名。 （三）為確認遴委會委員與候選人間，是否有商業上重大利害關係，爰於第四款明定候選人應揭露擔任營利事
--	--	---

關事項。 遴選表件收件截止日後至遴選校長人選前，候選人或遴選委員會有前二項規定應揭露之事項，亦應向遴選委員會揭露。 遴選委員會委員與候選人間有前二項所定應揭露情形以外之事項，得自行向遴選委員會揭露。		業董事、獨立董事、監察人或其他執行業務之重要職務（例如副執行長、副秘書長層級以上職務），並以遴選表件收件截止日之前三年內為揭露範圍，以資明確。另所稱營利事業，依所得稅法第十一條第二項規定認定。 （四）為落實遴選委員會獨立自主運作精神，並踐行遴選委員會自律規範，爰於第五款規定遴選委員會得自行決定候選人應予揭露之資訊，以利遴選委員會進行利益迴避之審認。 四、第二項明定遴選委員會應揭露事項，說明如下： （一）第一款參考現行條文第六條第一項第二款及行政程序法第三十二條第一款：「公務員在行政程序中，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自行迴避：一、本人或其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
--	--	---

		為事件之當事人時。」之規定，明定遴委會委員與候選人間有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應予揭露，以利遴委會依修正條文第七條第一項第二款確認解除遴委會委員職務。 (二)第二款參考現行條文第六條第一項第三款，明定遴委會委員與候選人間有學位論文指導之師生關係，應予揭露，以利遴委會依修正條文第七條第一項第二款確認解除遴委會委員職務。 (三)另遴委會委員與候選人同時擔任同一營利事業董事、獨立董事或監察人，二者在商業上有重大利害關係，亦應主動揭露，以利遴委會依修正條文第七條第一項第二款確認解除遴委會委員職務。爰於第三款明定，並以遴選表件收件截止日
--	--	---

		之前三年內為揭露範圍，以資明確。所稱營利事業，依所得稅法第十一條第二項規定認定。 (四) 另為避免遴選委員會與候選人間商業上之利害關係影響遴選公正性，爰於第四款規定遴選委員會如與候選人曾同時擔任同一營利事業決策或執行業務之職務，應予揭露，並以遴選表件收件截止日之前三年內為揭露範圍，以資明確。所稱營利事業，依所得稅法第十一條第二項規定認定。 (五) 校長候選人如與遴選委員會委員曾同時任職於同一機關（構）學校，且曾有聘僱或職務上直接隸屬關係，其關係亦屬密切，爰於第五款明定，並以遴選表件收件截止日之前三年內為揭露範圍，以資明確。 (六) 遴選委員會為執行自律規範，得自行決定遴選委員會應揭
--	--	--

		露事項(例如遴委會委員與候選人間有第一項第五款經遴委會決議候選人應揭露之職務、關係或其他相關事項之情形),以利遴委會進行利益迴避之審認,爰於第六款明定之。 五、另遴選表收件截止日後至遴定校長人選前,候選人或遴委會委員如有第一項及第二項所定應揭露之事項,亦應向遴委會揭露,爰於第三項明定。 六、為實踐遴委會自律規範,遴委會委員有第二項及第三項應揭露以外之事項,得自行向遴委會揭露,並於第四項明定。
<u>第七條</u> 遴委會委員為校長候選人者,當然喪失委員資格;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經遴委會確認後,解除其職務: 一、因故無法參與遴選作業。 二、與候選人有<u>前條第二項第一款至第三款所定關係</u>。 <u>遴委會委員有依前條第二項第四款至</u>	<u>第六條</u> 遴委會委員為校長候選人者,當然喪失委員資格;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經遴委會確認後,解除其職務: 一、因故無法參與遴選作業。 二、與候選人有配偶、三親等內之血親或姻親或曾有此關係。 三、有學位論文指導之	一、條次變更。 二、查法務部一百零八 年四月二十二日法律第一〇八〇三五〇四三六〇號書函略以:行政程序法第三十二條、第三十三條雖對於迴避設有規定,而依大學法第九條第三項授權訂定之本辦法第六條另有解除職務之

<u>第六款與第三項規定應揭露之事項及依前條第四項規定自行揭露之事項者，應提遴委會討論，作成是否解除委員職務或迴避之決議。</u> <u>遴委會委員有應解除職務之事由而未解除職務，或有具體事實足認遴委會委員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者，教育部得以書面送交學校轉請遴委會議決；候選人或遴委會委員並得以書面舉出其原因及事實，向遴委會申請解除其委員職務。遴委會議決解除職務前，應給予該委員陳述意見之機會。</u> <u>遴委會委員喪失資格或經解除職務所遺職缺，按身分別由學校依第三條第四項訂定之遞補方式規定遞補之。</u>	師生關係。 遴委會委員有前項不得擔任委員之事由而繼續擔任，或有具體事實足認其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者，候選人得向遴委會舉其原因及事實，經遴委會議決後，解除委員職務。 前二項所遺委員職缺，按身分別依第二條第二項規定遞補之。	規定，然行政程序法及本辦法規定均以「有具體事實足認其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為其事由之一，則二規範間如具有競合關係，自應優先適用本辦法；惟如二規範間未具競合關係，或特別法未規定者，則仍可適用行政程序法之相關規定，合先敘明。 三、第一項之修正，說明如下： (一)第一款未修正。 (二)第二款：參考行政程序法第三十二條第一款：「公務員在行政程序中，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自行迴避：一、本人或其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為事件之當事人時。」之規定，將修正條文第六條第二項所定遴委會委員與候選人間如有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及學位論文指導之師生關
---	---	---

		均與某候選人具有特定利害關係等)，爰增列第二項明定遴委會委員有依第六條第二項第四款至第六款及第三項規定應揭露之事項及依第六條第四項規定自行揭露之事項者，應提遴委會就個案情形進行討論，並作成是否解除委員職務或迴避之決議。 五、第三項由現行條文第六條第二項修正移列。為促進遴委會公正執行遴選任務，爰於本項前段明定遴委會委員有應解除職務之事由而未解除職務，或有具體事實足認遴委會委員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者，教育部得以書面送交學校轉請遴委會議決。另為期遴委會在自律規範下進行公正遴選機制，爰於本項後段明定候選人或遴委會委員並得以書面舉出其原因及事實，向遴委會申請解除其委員職務。遴委會議決解除職務前，應給予該委員陳述意見之機會。
--	--	---

		六、第四項由現行條文第六條第三項移列，配合遴委會委員遞補規定改於修正條文第三條規定，爰修正援引條文之條項次，並酌作文字修正。
第<u>八</u>條 依前條第一項第二款應解除職務之遴委會委員參與決議者，該遴委會之決議當然違背法令而無效。 前條第一項第二款以外應解除職務之遴委會委員參與之決議效力，遴委會應於委員遞補後開會議決。		一、<u>本條新增</u>。 二、為期遴選過程符合正當法律程序，遴選過程如有第<u>七</u>條第一項第二款所定應解除職務之遴委會委員參與決議者，該遴委會之決議當然違背法令而無效，爰於第一項明定。 三、基於遴委會執行任務之獨立性，遴選過程中遴委會委員如有第七條第一項第二款所定應解除職務以外之解除職務情形，其參與之決議效力，由遴委會於委員遞補後開會議決之，爰於第二項明定。
第九條 遴委會就下列事項應單獨列案逐案審查，並以無記名投票方式作成決議： 一、依第三條第一項第三款與第四款規定審核候選人資格及選定校長人選。		一、<u>本條新增</u>。 二、為期慎重並避免爭議，明定遴委會依第三條第一項第三款及第四款規定審核候選人資格（例如候選人係以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十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三目

二、依第七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三項規定作成解除委員職務或迴避之決議。 三、依前條第二項規定議決應解除職務之遴委會委員參與決議之效力。		所定「曾任相當教授之教學、學術研究工作」特殊條件、或以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施行細則第十三條第四款第一目所定「在主管機關登記有案，其實收資本額在新臺幣八千萬元以上，並依其組織架構所列一級單位主管以上之職務。」之民營事業主管職務年資，成就大學校長資格）、選定校長人選，或依第七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三項規定作成解除委員職務或迴避之決議，或依第八條第二項規定議決應解除職務之遴委會委員參與決議之效力，應單獨列案逐案審查，並以無記名投票方式作成決議；其餘未規定事項，由遴委會依議事自主原則自訂規範或採納其他相關規定辦理。
<u>第十條</u> 校長遴選過程，在遴選結果未公布前，參與之委員及有關人員應嚴守秘密。但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遴委會依法決議予以公開者，不在此限。	第七條 校長遴選過程，在遴選結果未公布前，參與之委員及有關人員應嚴守秘密。但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遴委會依法決議者，不在此限。	一、條次變更。 二、為避免遴委會運作受不當干擾，明定參與校長遴選之有關人員應嚴守秘密，但在不牴觸相關法令下，經決議採公開透明方式運作，毋庸禁

		止。為期明確，爰酌作文字修正。
第十一條 校長就任前之遴選爭議，遴委會應於三個月內作成決議確實處理之；校長就任後之爭議，由教育部處理。 遴委會於校長就任後自動解散。但遴委會無正當理由怠於執行第三條所定任務，或未於前項所定期限內確實處理遴選爭議者，經學校校務會議代表三分之一以上提案，出席代表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後解散。 遴委會經學校校務會議依前項規定解散後，學校應於二個月內重新組成遴委會。		一、<u>本條新增。</u> 二、茲以校長遴選爭議可能發生於校長就任前後，且爭議態樣尚難以預見，爰第一項明定校長就任前之遴選爭議，遴委會應於三個月內作成決議確實處理之；校長就任後之爭議，由教育部處理。 三、遴委會任務係遴選當次之新任校長，校長就任後任務即完成，爰於第二項明定遴委會於校長就任後自動解散。另遴委會無正當理由怠於執行遴選任務或未於第一項所定期限內確實處理遴選爭議時，以遴委會依大學法第九條第一項規定係由學校組成，為避免校長遴選時程延宕影響校務運行，基於尊重學校自主，爰於第二項但書賦予學校校務會議決定是否提案解散遴委會，並明定校務會議代表提案與議決解散遴委會之門檻，以期校務會議代表審慎為之。 四、遴委會經校務會議

		議決解散後，為避免遴選時程延宕，爰於第三項明定學校應於二個月內重新組成遴委會。
第十二條 遴委會委員為無給職。	第八條 遴委會委員為無給職。 <u>但校外委員得依相關規定支給出席費，並視需要酌支交通費。</u>	一、條次變更。 二、以校外委員如合於相關支給規定之支給要件，即可逕依相關規定支給，無庸另行規定，爰刪除但書規定。
第十三條 遴委會執行本辦法相關事項所需之經費，由學校相關經費支應。	第九條 遴委會執行本辦法相關事項所需之經費，由學校相關經費支應。	條次變更，內容未修正。
第十四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第十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條次變更，內容未修正。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托育特約機構及優惠明細

優惠機構 及 優惠明細	私立耕讀托兒所	湖西鄉立托兒所	馬公市立幼兒園
地 址	馬公市四維路 36 號	澎湖縣湖西鄉湖西村 180 號	澎湖縣馬公市西文里 104-14 號
電 話	06-9267001~3	9921597. 9920382	9274645
傳 真	06-9276135	9920383	9262870
註 冊 費	新生第一次註冊 9 折 (原價 15000 元, 優惠價 13800 元) 同一家長有 2 位子女送托, 註冊費均為原價 9 折。		
月 費			
新 生 報 名 費			
延 長 受 托 費			新、舊生延長受拖時間週一到五 (16:30~18:00) 每月原價 700 元優惠價 500 元。
接送服務 車 資		◎搭乘娃娃車免費 (湖西鄉)	
其他優惠 事 項	◎每位新生註冊後贈送書包、餐具	◎每位新生註冊後贈送書包 1 個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托育特約機構及優惠明細

優惠機構 及 優惠明細	私立明園幼兒園		
地 址	澎湖縣馬公市前寮里 32-20 號		
電 話	06-9210436、9216985		
傳 真	06-9221152		
註 冊 費	集體送托人數達 5 名，每位新生首次註冊費 8 折 (原價 15000 元)		
月 費	同一家長有 2 位子女送托，月費減少 500 元 (原價小、中、大班 6500 元，幼班 7500 元)，並每學期贈教育優惠卷每位子女 1000 元 (可抵用月費)		
新 生 報 名 費			
延 長 受 托 費			
接送服務 車 資			
其他優惠 事 項	◎每位新生註冊後贈送書包、餐具。 ◎實際居住並設籍前寮里之員工子女，享註冊費 8 折，月費減免 500 原之優惠。		

更新時間：108 年 09 月日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收支餘絀表

中華民國108年08月份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本 年 度 法定預算數	本 月 份				本年度截至本月份累計數			
		實 際 數	預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實 際 數	預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金 額	%			金 額	%
業務收入	537,348,000	-1,677,052.00	96,929,000	-98,606,052.00	-101.73%	353,496,914.00	407,098,000	-53,601,086.00	-13.17%
教學收入	172,217,000	-11,726,021.00	66,994,000	-78,720,021.00	-117.50%	107,843,499.00	157,897,000	-50,053,501.00	-31.70%
學雜費收入	120,860,000	12,930,059.00	60,894,000	-47,963,941.00	-78.77%	75,551,163.00	120,617,000	-45,065,837.00	-37.36%
學雜費減免	-11,643,000	0.00	0	0.00		-6,058,220.00	-6,822,000	763,780.00	-11.20%
建教合作收入	61,000,000	-24,031,702.00	6,100,000	-30,131,702.00	-493.96%	37,230,936.00	42,700,000	-5,469,064.00	-12.81%
推廣教育收入	2,000,000	-624,378.00	0	-624,378.00		1,119,620.00	1,402,000	-282,380.00	-20.14%
租金及權利金收入	0	0.00	0	0.00		9,495.00	0	9,495.00	
權利金收入	0	0.00	0	0.00		9,495.00	0	9,495.00	
其他業務收入	365,131,000	10,048,969.00	29,935,000	-19,886,031.00	-66.43%	245,643,920.00	249,201,000	-3,557,080.00	-1.43%
學校教學研究補助收入	321,002,000	26,865,000.00	26,865,000	0.00		214,238,000.00	214,238,000	0.00	
其他補助收入	42,917,000	-17,383,031.00	3,043,000	-20,426,031.00	-671.25%	30,284,510.00	33,786,000	-3,501,490.00	-10.36%
雜項業務收入	1,212,000	567,000.00	27,000	540,000.00	2,000.00%	1,121,410.00	1,177,000	-55,590.00	-4.72%
業務成本與費用	614,141,000	45,801,442.00	48,755,000	-2,953,558.00	-6.06%	386,381,635.00	409,593,000	-23,211,365.00	-5.67%
教學成本	494,011,000	36,808,161.00	39,188,000	-2,379,839.00	-6.07%	300,228,910.00	327,809,000	-27,580,090.00	-8.41%
教學研究及訓輔成本	434,211,000	30,550,081.00	34,381,000	-3,830,919.00	-11.14%	264,168,275.00	288,620,000	-24,451,725.00	-8.47%
建教合作成本	57,950,000	6,250,330.00	4,738,000	1,512,330.00	31.92%	34,944,716.00	38,066,000	-3,121,284.00	-8.20%
推廣教育成本	1,850,000	7,750.00	69,000	-61,250.00	-88.77%	1,115,919.00	1,123,000	-7,081.00	-0.63%
其他業務成本	8,196,000	1,469,664.00	772,000	697,664.00	90.37%	6,454,930.00	4,912,000	1,542,930.00	31.41%
學生公費及獎勵金	8,196,000	1,469,664.00	772,000	697,664.00	90.37%	6,454,930.00	4,912,000	1,542,930.00	31.41%
管理及總務費用	110,964,000	6,972,608.00	8,236,000	-1,263,392.00	-15.34%	78,791,452.00	76,103,000	2,688,452.00	3.53%
管理費用及總務費用	110,964,000	6,972,608.00	8,236,000	-1,263,392.00	-15.34%	78,791,452.00	76,103,000	2,688,452.00	3.53%
其他業務費用	970,000	551,009.00	559,000	-7,991.00	-1.43%	906,343.00	769,000	137,343.00	17.86%
雜項業務費用	970,000	551,009.00	559,000	-7,991.00	-1.43%	906,343.00	769,000	137,343.00	17.86%
業務賸餘(短絀)	-76,793,000	-47,478,494.00	48,174,000	-95,652,494.00	-198.56%	-32,884,721.00	-2,495,000	-30,389,721.00	1,218.02%
業務外收入	18,320,000	-4,333,602.00	1,390,000	-5,723,602.00	-411.77%	11,911,910.00	11,826,000	85,910.00	0.73%
財務收入	2,013,000	22,182.00	0	22,182.00		1,008,531.00	1,006,000	2,531.00	0.25%
利息收入	2,013,000	22,182.00	0	22,182.00		1,008,531.00	1,006,000	2,531.00	0.25%
其他業務外收入	16,307,000	-4,355,784.00	1,390,000	-5,745,784.00	-413.37%	10,903,379.00	10,820,000	83,379.00	0.77%
資產使用及權利金收入	14,457,000	366,844.00	1,204,000	-837,156.00	-69.53%	9,621,707.00	9,632,000	-10,293.00	-0.11%
違規罰款收入	200,000	2,010.00	16,000	-13,990.00	-87.44%	30,283.00	128,000	-97,717.00	-76.34%
受贈收入	800,000	-4,752,333.00	100,000	-4,852,333.00	-4,852.33%	639,739.00	500,000	139,739.00	27.95%
雜項收入	850,000	27,695.00	70,000	-42,305.00	-60.44%	611,650.00	560,000	51,650.00	9.22%
業務外費用	19,608,000	1,662,395.00	1,615,000	47,395.00	2.93%	11,251,086.00	12,975,000	-1,723,914.00	-13.29%
其他業務外費用	19,608,000	1,662,395.00	1,615,000	47,395.00	2.93%	11,251,086.00	12,975,000	-1,723,914.00	-13.29%
雜項費用	19,608,000	1,662,395.00	1,615,000	47,395.00	2.93%	11,251,086.00	12,975,000	-1,723,914.00	-13.29%
業務外賸餘(短絀)	-1,288,000	-5,995,997.00	-225,000	-5,770,997.00	2,564.89%	660,824.00	-1,149,000	1,809,824.00	-157.51%
本期賸餘(短絀)	-78,081,000	-53,474,491.00	47,949,000	-101,423,491.00	-211.52%	-32,223,897.00	-3,644,000	-28,579,897.00	784.30%

備註：一、業務賸餘(短絀-)本月份"實際數"-47,478,494元,較"預算數"48,174,000元,短絀增加95,652,494元,係為學雜費收入、建教合作收入及其他補助收入較預算分配數減少所致。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執行情形明細表
中華民國108年08月份

單位:新臺幣元

計 畫 名 稱	本 年 度 可 用 預 算 數					累計預算分 配數(2)	執行情形						差異或 落後原因	改進措施
	以前年度 保 留 數	本年度 法 定 預算數	本 年 度 奉准先行 辦 理 數	調整數	合計(1)		累計執行數			比較增減				
							實支數	應付未 付數	合計(3)	% (3)/(2)	金額 (4)=(3)-(2)	% (4)/(2)		
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	0	57,591,000	0	0	57,591,000	38,027,000	28,191,700	0	28,191,700	74.14	-9,835,300	-25.86		
房屋及建築	0	3,500,000	0	0	3,500,000	200,000	239,100	0	239,100	119.55	39,100	19.55	木造涼亭 興建工程 已於 108.6.18 決標，預 定取得建 照後即可 開工，現 正由建築 師事務所 申請建照 中。	預計10月初取得建照後開工， 並可於12月底前竣工結案。
房屋及建築	0	3,500,000	0	0	3,500,000	200,000	239,100	0	239,100	119.55	39,100	19.55		
機械及設備	0	26,335,000	0	-150,000	26,185,000	23,114,000	17,690,745	0	17,690,745	76.54	-5,423,255	-23.46	1.各部門 單位設備 請購動支 率約達90%， 因部分 設備尚在 履約未完 成驗收階 段，故執行 率未達預 定計畫進 度。 2.計畫執行 部分， 部分計畫 未能依原 預定計畫 期程辦理 採購，故執行 率未達預 定計畫進 度。	1.洽執行單位積極辦理，以 提高執行率。 2.配合計畫執行積極辦理。
機械及設備	0	26,335,000	0	-150,000	26,185,000	23,114,000	17,690,745	0	17,690,745	76.54	-5,423,255	-23.46		
交通及運輸設備	0	1,051,000	0	3,650,000	4,701,000	80,000	983,361	0	983,361	1,229.20	903,361	1,129.20	因業務所 需，先行購 置設備以 利業務進 行。	
交通及運輸設備	0	1,051,000	0	3,650,000	4,701,000	80,000	983,361	0	983,361	1,229.20	903,361	1,129.20		

什項設備	0	26,705,000	0	-3,500,000	23,205,000	14,633,000	9,278,494	0	9,278,494	63.41	-5,354,506	-36.59	1.各部門單位設備請購動支率約達90%，因部分設備尚在履約未完成驗收階段，故執行率未達預定計畫進度。 2.計畫執行部分，部分計畫未能依原預定計畫期程辦理採購，故執行率未達預定進度。	1.洽執行單位積極辦理，以提高執行率。 2.配合計畫執行積極辦理。
什項設備	0	26,705,000	0	-3,500,000	23,205,000	14,633,000	6,640,494	0	6,640,494	45.38	-7,992,506	-54.62		
訂購機件-什項設備	0	0	0	0	0	0	2,638,000	0	2,638,000		2,638,000			
總 計	0	57,591,000	0	0	57,591,000	38,027,000	28,191,700	0	28,191,700	74.14	-9,835,300	-25.86	本校各部門單位設備請購動支率約達90%，因部分設備尚在履約未完成驗收階段，及分計畫未能依原預定計畫期程辦理採購，以致執行率未達預定進度。	請各部門及計畫執行單位積極辦理，以提高執行率。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0	57,591,000	0	0	57,591,000	38,027,000	28,191,700	0	28,191,700	74.14	-9,835,300	-25.86		
房屋及建築	0	3,500,000	0	0	3,500,000	200,000	239,100	0	239,100	119.55	39,100	19.55		
機械及設備	0	26,335,000	0	-150,000	26,185,000	23,114,000	17,690,745	0	17,690,745	76.54	-5,423,255	-23.46		
交通及運輸設備	0	1,051,000	0	3,650,000	4,701,000	80,000	983,361	0	983,361	1,229.20	903,361	1,129.20		
什項設備	0	26,705,000	0	-3,500,000	23,205,000	14,633,000	9,278,494	0	9,278,494	63.41	-5,354,506	-36.59		
總 計	0	57,591,000	0	0	57,591,000	38,027,000	28,191,700	0	28,191,700	74.14	-9,835,300	-25.86		

各單位預算執行明細表（經常門）

中華民國108年8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單 位	經 常 門						
	本年度預算數				動支數	動支率%	剩餘數
	原分配數	流入數	流出數	可支用數			
海洋資源暨工程學院	100,000			100,000	23,264	23.26	76,736
水產養殖系	421,100	23,060		444,160	295,845	66.61	148,315
電信工程系	351,100	23,320		374,420	238,598	63.72	135,822
資訊工程系	340,300	21,890		362,190	275,888	76.17	86,302
食品科學系	475,000	30,010		505,010	268,459	53.16	236,551
電機工程系	453,500	26,600		480,100	225,818	47.04	254,282
觀光休閒學院	89,320			89,320	22,953	25.70	66,367
觀光休閒系	812,520	69,980		882,500	368,229	41.73	514,271
餐旅管理系	310,680	23,760		334,440	137,382	41.08	197,058
海洋運動與遊憩系	285,480	20,020		305,500	193,638	63.38	111,862
人文暨管理學院	89,200			89,200	55,628	62.36	33,572
航運管理系	309,240	23,980		333,220	145,285	43.60	187,935
資訊管理系	400,680	34,650		435,330	361,049	82.94	74,281
應用外語系	265,680	15,510		281,190	136,257	48.46	144,933
行銷與物流管理系	412,200	33,720		445,920	340,469	76.35	105,451
通識教育中心	274,000			274,000	150,676	54.99	123,324
共同教育委員會	50,000			50,000	49,969	99.94	31
基礎能力教學中心	127,000			127,000	58,132	45.77	68,868
小 計	5,567,000	346,500	-	5,913,500	3,347,539	56.61	2,565,961
校長室	191,000			191,000	86,822	45.46	104,178
秘書室	825,000			825,000	422,070	51.16	402,930
教務處	2,681,000			2,681,000	1,982,809	73.96	698,191
學生事務處	3,958,000	854,500	6,000	4,806,500	2,929,188	60.94	1,877,312
總務處	15,135,000	34,000	1,073,934	14,095,066	11,934,795	84.67	2,160,271
圖書資訊館	3,911,000			3,911,000	3,303,077	84.46	607,923
研究發展處	1,282,000	186,823	125,800	1,343,023	728,216	54.22	614,807
進修推廣部	180,000			180,000	120,772	67.10	59,228
人事室	690,000			690,000	544,445	78.91	145,555
主計室	637,000			637,000	505,663	79.38	131,337
小 計	29,490,000	1,075,323	1,205,734	29,359,589	22,557,857	76.83	6,801,732
合 計	35,057,000	1,421,823	1,205,734	35,273,089	25,905,396	73.44	9,367,693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
各單位預算執行明細表（資本門）

中華民國108年8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單 位	資 本 門						
	本年度預算數				動支數	動支率%	剩餘數
	原分配數	流入數	流出數	可支用數			
海洋資源暨工程學院	100,000	300,000	4,985	395,015	389,525	98.61	5,490
水產養殖系	350,000			350,000	340,000	97.14	10,000
電信工程系	1,306,000		66,000	1,240,000	1,240,000	100	-
資訊工程系	350,000	50,000		400,000	400,000	100	-
食品科學系	370,000			370,000	370,000	100	-
電機工程系	350,000			350,000	340,303	97.23	9,697
觀光休閒學院	255,190			255,190	250,154	98.03	5,036
觀光休閒系	589,000			589,000	588,864	99.98	136
餐旅管理系	378,000		7,162	370,838	370,838	100.00	-
海洋運動與遊憩系	331,624	120,000	624	451,000	451,000	100.00	-
人文暨管理學院	50,000			50,000	49,202	98.40	798
航運管理系	270,000			270,000	270,000	100	-
資訊管理系	560,000		80,000	480,000	360,000	75.00	120,000
應用外語系	222,000		1,064	220,936	220,936	100.00	-
行銷與物流管理系	215,000		888	214,112	214,112	100.00	-
通識教育中心	460,000		513	459,487	459,487	100.00	-
共同教育委員會							
基礎能力教學中心	29,000			29,000	29,000	100	-
小 計	6,185,814	470,000	161,236	6,494,578	6,343,421	97.67	151,157
校長室							
秘書室	160,000			160,000	159,391	99.62	609
教務處	130,000		1,809	128,191	128,191	100.00	-
學生事務處	3,230,000	144,800	61	3,374,739	2,220,939	65.81	1,153,800
總務處	3,337,000	2,380,501	464,140	5,253,361	5,253,361	100.00	-
圖書資訊館	7,340,000		5,614	7,334,386	7,239,324	98.70	95,062
研究發展處	255,000			255,000	242,303	95.02	12,697
進修推廣部	105,000			105,000	101,384	96.56	3,616
人事室	100,000			100,000	99,760	99.76	240
主計室	570,000			570,000	569,632	99.94	368
小 計	15,227,000	2,525,301	471,624	17,280,677	16,014,285	92.67	1,266,392
合 計	21,412,814	2,995,301	632,860	23,775,255	22,357,706	94.04	1,417,549

海工學院學生學習成效總表(8 月份)			
	資訊電腦證照(張)	英文門檻通過人數(人)	系專業證照(張)
海工學院	1731(1703)	211(211)	430 (428)
資工系	692(690)	42(42)	122(122)
電機系	268(268)	33(33)	44(44)
電信系	238(212)	50(50)	131(129)
食科系	466(466)	54(54)	109(109)
養殖系	67(67)	32(32)	24 (24)
資料來源: 1.電腦證照資料依據基礎中心與電算中心提供 (統計至 108 年 8 月 31 日) 2.英文證照出自於各系繳交紙本結果 3.系專業證照出自於各系結果 4.此表不含 103 級畢業生			

人管學院學生學習成效總表(8 月份)

	資訊電腦證照(張)	英文門檻通過人數(人)	系專業證照(張)
人管學院	854(854)	259(255)	661 (659)
航管系	262 (262)	98(96)	187(187)
資管系	160 (160)	63(62)	158(156)
物管系	268(268)	44(43)	216(216)
應外系	164 (164)	54(54)	100(100)

資料來源:

1.電腦證照資料依據基礎中心與電算中心提供 (統計至 108 年 8 月 30 日)

2.英文證照出自於各系當月繳交紙本結果(從各年級入學起計算)

3.系專業證照出自於各系結果

觀光休閒學院學生學習成效總表(08 月份)			
	資訊電腦證照(張)	英文門檻通過人數(人)	系專業證照(張)
觀休學院	678(676)	213(211)	692(678)
觀休系	322(320)	83(83)	369(355)
餐旅系	203(203)	91(91)	126(126)
遊憩系	153(153)	39(37)	197(197)
資料來源: 1.電腦證照資料依據基礎中心與電算中心提供 (統計至 108 年 08 月 31 日) 2.英文證照出自於各系繳交紙本結果 3.系專業證照出自於各系結果 4.此表不含 103 級畢業生			

討論事項（一）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獎助學生境外研修及參訪辦法修正對照表 1080919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第四條 本校學生境外參加研習及參訪申請資格： 一、本校已註冊學生(延長修業生除外)。 二、需由各系院推薦並經系務會議通過。 第六條 符合申請資格者，應於事前向系上提出申請，並檢附以下資料送至研發處： 一、申請書。 二、境外研修及參訪計畫書(由系、所規劃研擬)。 三、獲准推薦之系務會議記錄。 四、成績單正本。 五、境外研習(參訪)意向書(由參與學生撰寫，字數：中文 800-1200 字或英文 300-500 字)，詳述赴境外研習(參訪)之緣由、安排計劃及預期結果 六、學生證、身份證影本。 七、家長同意書。 八、役男出國申請證明文件。	第四條 本校學生境外參加研習及參訪申請資格： 一、本校已註冊學生(延長修業生除外)，五年一貫學碩士學程研究生於大學畢業後尚未就讀研究所前亦得參加，唯需俟完成研究所一年級註冊並繳交證明後，再予核銷。 二、需由各系院或行政單位推薦並經相關會議通過。 第六條 符合申請資格者，應於事前向系上提出申請，並檢附以下資料送至研發處： 一、申請書。 二、境外研修及參訪計畫書(由系、所或行政單位規劃研擬)。 三、獲准推薦之系務會議記錄。 四、成績單正本。 五、境外研習(參訪)意向書(由參與學生撰寫，字數：中文 800-1200 字或英文 300-500 字)，詳述赴境外研習(參訪)之緣由、安排計劃及預期結果 六、學生證、身份證影本。 七、家長同意書。 八、役男出國申請證明文件。

討論事項（二）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圖書資訊發展諮議委員會組織章程設置辦法修正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第二條 組織 本會由教務處、學生事務處、總務處、秘書室、人事室、<u>主計室</u>、<u>通識教育中心</u>、<u>基礎能力教學中心</u>、<u>研究發展處</u>、進修推廣部、各系<u>所</u>教師各遴派代表一人、學生系<u>所</u>學會會長互推代表一人、學生自治會會長為委員與圖資館館長共同組成。	第二條 組織 本會由教務處、學生事務處、總務處、秘書室、人事室、會計室、通識中心、技術研究發展處、進修推廣部、各系所教師各遴派代表一人、學生系所學會會長互推代表一人、學生自治會會長為委員與圖資館館長共同組成。	1. 因學校行政單位組織主計室名稱變更修正。 2. 新增共同教育委員會所屬基礎能力教學中心。 3. 因學校學術單位5個研究所改為系所合一之碩士班，將所名稱刪除修正。

討論事項(三)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專任教師月兼職費超過薪給總額案件兼職審議暨定期評估作業注意事項（草案）

- 一、為審議本校專任教師月兼職費超過薪給總額之兼職申請暨定期評估案件，補充本校專任教師兼職處理要點第八點及第九點第二項作業事宜，爰訂定本注意事項。
- 二、教師所屬教學單位審議月支兼職費超過薪給總額之兼職申請案件，應提供下列資訊：
 - （一） 兼職案件對本職工作影響之分析報告。
 - （二） 評估該師兼職對產學合作之實益。
 - （三） 學術回饋金收取額度之合理性。
- 三、各教學單位辦理所屬教師兼職案件年度定期評估時，就月支兼職費超過薪給總額之兼職案件，應依據前點所列資訊辦理評估。

前項評估結果，送人事室提行政會議報告。
- 四、本注意事項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專任教師月兼職費超過薪給總額案件審議暨定期評估作業注意事項逐條說明

法規名稱	說明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專任教師月兼職費超過薪給總額案件兼職審議暨定期評估作業注意事項	依教育部 108 年 8 月 8 日臺教人(四)字第 1080103219 號函，有關月兼職費超過薪給總額之教師，於本(108)學年度第 1 學期結束前，於校內規章中明訂更嚴謹之評估機制。
草案條文	
一、 為審議本校專任教師月兼職費超過薪給總額之兼職申請暨定期評估案件，補充本校專任教師兼職處理要點第八點及第九點第二項作業事宜，爰訂定本注意事項。	本注意事項訂定目的。
二、 教師所屬教學單位審議月支兼職費超過薪給總額之兼職申請案件，應提供下列資訊： (一) 兼職案件對本職工作影響之分析報告。 (二) 評估該師兼職對產學合作之實益。 (三) 學術回饋金收取額度之合理性。	依教育部 108 年 8 月 8 日臺教人(四)字第 1080103219 號函說明三後段所列評估事項，由隸屬單位辦理月支兼職費超過薪給總額之兼職申請案件審議。
三、 各教學單位辦理所屬教師兼職案件年度定期評估時，就月支兼職費超過薪給總額之兼職案件，應依據前點所列資訊辦理評估。 前項評估結果，送人事室提行政會議報告。	1. 依據兼職審議資訊，辦理年度定期評估事項。 2. 評估結果由人事室提行政會議報告確認。
四、 本注意事項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生效及修正程序要件。

臨時提案（一）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交換學生赴國外（含大陸地區）姊妹校就讀選薦辦法

修正對照表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第七條 交換學生出國進修期間修習之科目學分，得依本校教務處及各系所相關規定予以採認。並於每學期結束後6週內，由該校密封至教務處進行採認登錄作業。惟大陸地區學分及成績不採計，得不需登錄。 第八條 交換學生須於母校完成註冊手續後，並遵守交換學校一切規定，不得做出有損兩校校譽情事，結束交換計畫，應於返國後一個月內繳交在交換學校研讀心得報告及成績單各乙份。 第九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第七條 交換期間仍應辦理本校註冊手續並繳交全額學雜費。 第八條 交換學生出國進修期間修習之科目學分，得依本校教務處及各系所相關規定予以採認。並於每學期結束後6週內，由該校密封至教務處進行採認登錄作業。惟大陸地區學分及成績不採計，得不需登錄。 第九條 交換學生須於母校完成註冊手續後，並遵守交換學校一切規定，不得做出有損兩校校譽情事，結束交換計畫，應於返國後一個月內繳交在交換學校研讀心得報告及成績單各乙份。 第十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